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管理层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并不定期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现将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基本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披露的生产经营状况信息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

2018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23 日 召开一届九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2018年2月8日 召开二届一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8年4月26日 召开二届二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18年6月8日 召开二届三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8年8月13日 召开二届四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2018年9月27日 召开二届五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其他投资方共同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2018年10月25日 召开二届六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收购太仓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决策等事项进行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的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年度，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在会前查阅会议相关资料，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时沟通，提出自己见解，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讨论，依法监督了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审议和会议召开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年度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逐步完成内部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运作均遵循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诚信勤勉，遵守国家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有益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决算报告、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比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违反财务规定和损害股东利益的现象。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报告合法合规。

（三）、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以及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事项，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初见成效，通过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公司规范、安全运行。

三、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年，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在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的同时，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深化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参与财务审计，并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与公司董事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2日